

蕭一山著

清代通史 卷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清史通中卷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蕭一山

發行  
印刷

蕭一山

發行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勿 印 書 館

GENERAL HISTORY OF  
MANCHU DYNASTY

By

SIAO I SHAN

1st ed., Sept., 1928

Price · \$4.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敍例

一、本書體例，一仍前卷，前卷中有未能盡述者，爲補敍數則。

一、自海通以後，外交繁，近世史材，首重國際。然外交事變萬端，鈎提匪易，而條約所繩，適足以爲因果。因輯清代外交約章表，以條約爲綱，外交附之說明焉。百年得失，觸目傷感，努力修廢，責在吾民。（英人彭孫比曰：『凡一戰事之告終也，必締成文之條約，然條約之效力甚微，其極也，至悉化爲空文。蓋今之所謂條約者，皆由大使署名，元首批准，而與國民殆無與焉。政治家各挾其利己之心，各逞其詭詐之謀，各赴其所期之的，爲國民者，徒有負擔而已。其條約之如何成立，又安能過問耶？是故條約之締結，悉本於三數爲政者之野心，苟求一時之便利，仍不得其要領。即令果合於國際正義，果爲神聖之權義，爲國民所宜守，而於條約之精神，及締結之方法，曾無根本改革，究有何益？以是條約之時效，或事過而境遷，或食言而喪信，因之鄭重條約，等於廢紙者，往往有之矣！必謂如何而始能拘束締約者，吾忍不但國民無鑑別之能，即問之政府，亦正難索解也。』見所著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然則拘牽於不平等之條文，以坐困於狴犴者在外人視之，亦正以庸愚爲可欺耳。

一、班固藝文之志，陳壽輔臣之贊，皆有小註，其後蕭大園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擴充其體，子註愈繁。蓋除繁則意有所憮，舉載則言有所妨，爲斯變體，不得不然者也。（黃遵憲日本國志仿其體例，附以

分註，茲因其義，凡有事可相證，或需連類並及者，辭碎則牴於行間，文整則附之節後。至於紀載之外，間論得失，則亦裴氏注志，劉昭續書之意云爾。

一、學術史料，仍請振之代爲蒐集，炎日蒸燠，百忙從事，心勤力殫，應誌惄謝。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蕭一山識於北京清華園之古月堂

# 清代外交約章表

(一) 本表凡二十門，以立約之先後，分國編輯；至訂約對方在兩國以上者，別爲統約，附諸列邦之後。

(二) 約款擇要摘錄，大旨已可昭然。惟不審所從，則雖由悉其因，不加說明，則殊難推其果。因其原委附說二項，俾讀者可以瞭然於當時外交之情勢。

## (一) 俄國

約 名	時 地	代 表 者	原 委	約 款	綱 要	附 說
尼布楚條約 <small>又名黑龍江界</small>	康熙二十 八年	清內大臣	清初中原	共六條(一)以格爾必齊河爲界其上流循大興安嶺至海瀕南屬中國嶺北屬俄 (二)雅克薩城盡行毀燬兩國人等毋許越界(三)兩國當盡釋前嫌(四)不許收留逃亡(五)現在兩國外僑各得安居 (六)准給行旅文票往來貿易按界碑所列亦六條與此大同小異第二條規定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	中國與俄三面接壤其地自西而北而東不下數萬里自康熙以來屢次訂約莫不注重界務是約原議以尼布楚爲界清聖祖憫其貿易無棲托之所諭議約大臣改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	說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當清朝鼎盛之時尙不能讓俄人於邊外又欲苟且了事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真不知外交爲何物也嗚呼邦國之戚始於茲乎
尼布楚	西一六八 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	索額圖等 俄使費 要多羅等	多事俄人 乘間據黑 龍江境地	因醜二國之紛爭旋 撤兵議款 是爲中俄立約之始	不下數萬里自康熙以來屢次訂約莫不注重界務是約原議以尼布楚爲界清聖祖憫其貿易無棲托之所諭議約大臣改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	說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當清朝鼎盛之時尙不能讓俄人於邊外又欲苟且了事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真不知外交爲何物也嗚呼邦國之戚始於茲乎

		恰克圖條約 又名布拉條約	
乾隆五十 七年 西一七九 二年二月 八日 庫倫	清庫倫大臣 臣索林 會辦大臣 松筠 俄官色勒 裴特	雍正五年 九月初七 日 四一七二 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 布拉河	理琛 俄使拉克 清斯奇 (按各書 所載人名 互異俄使 或作伊立 禮乃俄言 伯爵非人 名也)
先是四十 四年庫倫 辦事大臣 因俄官會 審通延停 其互市次 年即開是 為第二次 又因邊關	共五條(一)准互市(二)貨物交易不得 負欠致起爭端(三)兩國邊吏各以遞順 相接(四)嚴杜盜竊(五)互市一切照舊 章辦理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 國法律治罪	自尼布楚 約定後兩 國互市遂 開然基礎 俄人屢請 改訂商約 皆未得請 康熙間有 停止庫倫 貿易之事 至是始與 議約	互交逃犯(三)勘界立卡倫鄂博爲兩國 貿易場(四)北京及恰克圖通商人數及 規約(五)北京立俄館建堂禮拜(六)送 文之人俱由恰克圖行走(七)烏帶河爲 兩國中立地(八)兩國邊吏辦事不得懷 私謀奸(九)送文人不得耽延推諉(十) 禁越界偷盜並打獵等事(十一)將和約 曉示邊界
	按此約由我國所裁定令俄國遵守約文 係訟訛之形式惟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 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在當日固 謂各君其國各治其民迨五口通商以後 與外人立約仍沿此例遂以領事裁判權 授之外人初不知歐美通例僑民控案均 歸地方官審斷也自此以後國家律令不 能行於租界而華人逋逃即以租界爲淵 藏馴致內亂頻仍國法日汎蠻穴漬隣由 於不諳國際之習慣而誤之於濶先也	按期方佛乘所載喀爾喀通商界約與此 同爲一事惟地名詞意頗多殊異又西清 黑龍江外紀在尼布楚約第一條末有烏 帶河以南與安羅以北(施紹常注云當 作南自烏帶河北迄與安羅)一帶再行 商定一段爲此約第七條所本 乾隆中互市閉而復開者三十三年因 第一次閉市復開有修改此約第十條之 規定又名曰追加條款凡六段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又名伊犁通商條約
			咸豐元年八月二十日	清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俄大佐可伯羅斯我
			西一八五一年	伊犁
				定後中國西境亦與俄鄰此次俄以伊犁
				共十七條(一)各宗交易(二)兩國各派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商呈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商須由卡倫按站行走(六)俄商入中國卡倫如被竊報由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兩邊商人如遇重案照恰克圖例辦理(八)俄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九)俄商如往街市必須俄官執照(十)互送逃犯(十一)牲畜不得任意踐踏(十二)不准互相侵奪(十三)令自行蓋造房屋住人存貯(十四)驕商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如有病故者指給曠地埋葬(十五)貨物除羊每十隻官買二隻外餘均聽其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兩國尋常往來文件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議定章程彼此鈐用印信互換
				按新疆內地以天山為界南回北準外地以葱嶺為界東新疆西屬國自乾隆平準回葱嶺以西各國皆內屬是時俄方經營西北未達南牧裏慶而後漸沿裏海南侵葱嶺以西各回國為其蠶食遂與中國相接而北路之塔爾巴哈臺南路之喀什噶爾尤為沿邊要塞道光中回疆雖平浩罕安集延仍未撫輯喀什噶爾為要路俄人原議請與伊犁哈爾巴哈臺一例通商為理藩院議駁治預杜其窺伺之漸原奏為是中國四鄙遂無寧宇矣

清代外交約章表



北京條約		年英法陷京津事平各議新款俄亦遂有是約	
一名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清恭親王奕訢	兵商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船隻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	俄使伊格那替業福	(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保護天主教士(九)查勘兩國邊界繪圖
	北上俄使伊格那替業福亦以兵從九月入都先戰後款皆英法爲政時恭親王留定俄亦請續議條款悉允其請	英法聯兵	立據(十)俄人在京學習滿漢文字勸改先時定期不拘年分(十一)整理兩國行文往來日期(十二)利益均沾互換條約
	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河東屬俄河西屬中國自交界地輪與凱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西皆屬中國(二)四界自沙寶達巴哈起至齊桑淖爾湖又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爲界(三)東自興凱湖圖們江西自沙寶達巴哈至浩罕中間地應立界牌由兩國派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便交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准銷零貨(六)在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互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九)更改尼布楚恰克圖舊約(十)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九)更改尼布楚恰克圖舊約(十)	是年六月	按錢氏界約劃定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年始還屬於俄即俄屬東海濱省南半分盛之區昔所謂空曠地也。又按東邊分界受璽約但割黑龍江左岸而烏蘇里至海聲明兩國共管天津約但言從前未定邊界派員查勘至是始明載入約翌十一
			年因有勘分東界約記繪圖立碑以資遠守至西疆邊界各約皆未及俄又親伺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水草之地至是亦列入約章爲後來割據之漸

罪各照本國刑律其俄人在中國內地獲罪解送俄官辦理爲續約第八條所本

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俄公使把里玉色克	按照天津條約第四款更將陸路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詳細酌議特定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俄商小本營生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應領執照始准運貨赴天津(四)俄商路經張家口准留貨物十分之二在彼銷售(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交納(六)已納進口稅復運往他處不再納稅(七)俄商不按照第三四兩款者查出貨物充公(八)俄商由津運貨赴南北各省應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如運往内地應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俄商在議定南北各省販運土貨及在俄國販運洋貨由水路進出口者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十)俄商在他口岸土貨由津回國除賄例納稅外仍在津納復進口稅(卽正稅之半)領兩國文字印照查明第三款辦理(十一)俄商在津通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不再徵(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應交出口稅按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在津或他口岸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別國只	(十五)互換和約
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必由陸路往來從前在恰克圖通商但准華商運茶葉前往換貨並不許其嗣入口內自咸豐八年天津續約第五款有由恰克圖照舊進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之語俄遂乘此一隙力請運貨內地流弊遂不勝防俄又以陸地運費較重不允照海關總例納稅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由南省運至天津交復出口半稅由津通運土貨出口交一正稅由張家口運土貨出口交半稅往來運貨均令領執照限六個月繳銷予以限制其端實開於天津續約之第五條也	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必由陸路往來從前在恰克圖通商但准華商運茶葉前往換貨並不許其嗣入口內自咸豐八年天津續約第五款有由恰克圖照舊進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之語俄遂乘此一隙力請運貨內地流弊遂不勝防俄又以陸地運費較重不允照海關總例納稅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由南省運至天津交復出口半稅由津通運土貨出口交一正稅由張家口運土貨出口交半稅往來運貨均令領執照限六個月繳銷予以限制其端實開於天津續約之第五條也					

勘分西北界		記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清大臣明誼俄使雜哈勞	
照咸豐十年續增據約內第二條所定界線畫圖作記以資遵守	共十條(二三)界址自沙寶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惹寧止就中間山嶺大河勘立界牌會割紅色界線(四定期移設界牌(五六)游牧人民及山川物產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建立界牌鄂博均應將處所及地名登記互換(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將分定界址繪圖並作記均用俄滿文繕寫彼此互換		
咸豐十年續約第二條西疆未定界址指明以常駐卡倫爲界惟中國卡倫有常設移設添設之分其移設添設之卡倫祇禁游牧人民私行出入本無關於界址至常駐卡倫最近距離不過數十里俄人勘界堅指常駐二字爲據經譯署再三剖解竟不克挽回而烏里雅蘇臺以西之界由是遂釐兩字之失誤成大錯當時立約之人不能不任其咎也			

##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清總理衙門和碩恭親王

因同治元年兩國所

共二十二款要目（一至八）進口事例  
（九至十六）出口事例（第四五六）俄商約雖未明許而由庫倫經張家口至津准  
商無異蓋自度其力不能與爭而又恐被  
其銷售零星貨物則已自壞藩籬此次所  
請在張家口設機置領事官雖未明許而  
運津貨物准其留銷不予以限制則已與通  
商無異蓋自度其力不能與爭而又恐被  
總署詰責則姑陽拒之而陰縱之外可以  
謝與國內亦可以對總署此從前辦外交  
之長技彼外人既得間可入已不啻如願  
以償此後肆所欲爲當事者明知之亦置  
而不問通商以來外交之失皆此類也

西一八六年四月十五日北京

俄使倭良 嘴哩

議試行三年已經限滿復會同商定修改

補還（第七第十）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  
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第十二）俄  
商在津販運後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  
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  
重徵並將暫在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  
票餘與元年所訂同

##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同治八年西一八六年九月烏克克卡

清大臣奎昌噶福俄使巴布

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

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賽  
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  
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  
十處（二）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各處牌  
分剖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  
北邊界牌

議定圖約

順賽留格木山至奎屯鄂拉西行順大阿  
勒臺山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  
中間之山轉西南順山直至齊桑淖爾北  
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東南沿淖爾  
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尼圖噶圖勒  
幹卡倫此約卽準是分界至光緒九年勘  
立界牌從大阿勒臺嶺折向西南再折向  
西於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齊桑淖爾端呢  
圖噶圖勒桑均歸俄屬

烏里雅蘇臺  
邊界牌博約

同治八年  
西一八六九年

昌吉斯臺

全俄使穆噶  
木策傳

清大臣榮  
查照同治

共二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西  
南賽留格木山即薩留格木斯克山嶺之  
塔城和約柏郭蘇克山起至東北沙濱達巴哈止立  
擬定烏里雅蘇台西

北俄國所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

（二）兩國共

按塔約第一條內自沙濱達巴哈起西行

復南順薩彥山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轉

南賽留格木山此約準是分界薩彥此約

作薩楊斯克唐努鄂拉此約作塔努額拉

賽留格木此約作薩留格穆斯克塔約自

東而西起沙濱達巴哈訖賽留格木山此

約自西而東起薩留格約斯克訖沙濱達

巴哈故敘次前後不同

達爾巴哈  
邊界牌博約

同治九年  
西一八七〇年

昌清大臣奎  
俄使穆噶  
木策傳

查照同治  
三年兩國  
大臣在塔  
爾巴哈臺  
商定圖約  
分別紅線  
交界處所  
在塔爾巴  
哈臺所屬  
地方交界  
建立牌博

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於塔爾巴哈臺之瑪尼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立牌博十處（二）界線東南南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至哈木爾達巴哈此約準是分界哈木爾達巴哈此約作哈巴爾蘇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重定新界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割隸俄屬矣

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二條內自瑪尼圖噶圖勒幹起東南至賽里鄂拉西南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至哈木爾達巴哈此約準是分界哈木爾達巴哈此約作哈巴爾蘇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重定新界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割隸俄屬矣



陸路通商改  
訂章程

光緒七年  
正月二十

臣曾紀澤  
清出使大臣  
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重行修

共十七款要目(二)俄商前往蒙古及天  
山南北路貿易應領有執照照單內指明  
卡倫行走中國界後報呈卡倫官署驗

此約亦曾紀澤使俄商簽訂同時所訂  
商運貨至福州准其運往中國各處  
所願矣是以西安漢口封禁在華之五  
行船專條雖云允廢仍聲明愛護並再  
行商定猶是調停之言其後仍未實廢也

六日  
西一八八  
一年二月  
十二日  
俄聖彼得  
臣布策

駐中國大使  
改附屬於前項改訂  
條約

天津及嘉峪關(十)嘉峪關俄商運貨出入之例及完稅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四十五)定出進口免稅各物及禁運  
各物餘與同治八年所訂大致相同

專本不易辦界務既有所必爭則商務自  
不得不退讓耳

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  
九月十八

順清大臣長  
德俄使佛哩

此查照光  
緒七年改  
訂條約第  
七條重定  
伊犁界址

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內明言廓里扎特  
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其別珍島山  
口以北雖未明言然新界未別定則舊界

日西一八八  
二年十月  
十六日  
伊犁

此查照光  
緒七年改  
訂條約第  
七條重定  
伊犁界址

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  
止共立牌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果  
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  
(三)兩國各派員巡閱界牌鄂博

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內明言廓里扎特  
固未嘗改不言可知乃此約不舊界竟  
割去格登之伊犁鎮山及達圖喇河則又  
七年訂約者所不及料也

喀什噶爾境  
東北界約

光緒八年  
十月二十

順清大臣長  
德俄使佛哩

此查照光  
緒七年改  
訂條約第  
九條內俄

按左宗棠克復新疆南路則安集延舊地  
為中國兵力所及自應設卡駐守約文所  
謂現管者指此此段交界向未定有確地

七日  
西一八八  
二年十一

布克都林扎  
俄大臣威

游起至別牒里山谿止逐段建立界牌不  
能到之山嶺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

錢恂以為木種爾特以西當順天山正脊  
為界分水既定畫界易準乃向南作弧線

年巡閱界牌(四)兩國互換界約

月二十五日  
喀什噶爾

省與中國  
喀什噶爾  
交界地方  
由兩國派

員查勘照  
兩國現管  
之界勘定  
故立是約

至柏斯塔始順天山以嶺爲界於是阿克  
蘇河源又割入俄境蓋是約勘分亦未詳  
審特不如十年覈境之甚耳

科布多界約

或曰喀巴河上  
別克河口約  
克

光緒九年  
七月初十

清內閣學  
士升泰

副都統額  
福

條約內第  
八條云同

其間規定兩國邊界凡紅線以東及東南

木斯島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

俄大臣巴

布圖福

俄大臣巴

治三年塔

(二)人民屬俄屬中及冬夏游牧悉聽所

約所定齋

便仍予限一年各移入國界之內(三)邊

界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

阿勒泰山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塔

約第一條海留河中間之山至瑪呢圖噶

圖勒幹第二條瑪呢圖噶圖勒幹至阿勒

坦特布什山界線全移所割與俄者尙不

僅齊桑淖爾四周地也

西一八八  
三年伊約  
里月三十  
一日  
哈巴河賽  
哩烏蘭奇

索富  
大臣撤斐  
布圖福

桑湖迤東

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及西北之地歸俄

觀塔城約順大阿勒泰山至齊桑淖爾北

又轉往東南至淖爾均屬於中此約自大

阿勒泰山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塔

約第一條海留河中間之山至瑪呢圖噶

圖勒幹第二條瑪呢圖噶圖勒幹至阿勒

坦特布什山界線全移所割與俄者尙不

僅齊桑淖爾四周地也

理牌博

不妥之處

應由兩國

妥協故有

特派大臣

會勘以歸

是約

喀什噶爾西 北界約		塔爾巴哈臺 界約	
光緒十年 五月初十 日	清大臣沙 克都林扎 布	光緒九年 九月 西一八八 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 塔爾巴城	清大臣升 泰 俄大臣斐 哩德
四年五月 西一八八 俄大臣威	此音照光 緒七年約 第九條議 訂	按第九條 專指俄國 費爾干省 與喀什噶 爾定界之 事初未涉 及塔爾巴 哈臺西南	此援照光 緒七年條 約第九條 所議辦理 按第九條 專指俄國 費爾干省 與喀什噶 爾定界之 事初未涉 及塔爾巴 哈臺西南
共六條要目(一)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 屬喀什噶爾界線自別牒里山豁起向順 天山嶺至圖木蘇約克山豁止(二)俄屬 費爾干省及中屬喀什噶爾西界線自圖 永蘇約克山豁起向南至伊爾克什坦自	此音照光 緒七年約 第九條議 訂	哈薩克等仍居山內限十年遷往俄地限 內中國人民無須遷往亦無須設卡塔屬 駐牧之哈薩克等限一年遷出塔屬奇畢 國均勻刈割耕種	哈薩克等仍屬大清所有俄屬駐牧之 哈薩克等仍居山內限十年遷往俄地限 內中國人民無須遷往亦無須設卡塔屬 駐牧之哈薩克等限一年遷出塔屬奇畢 國均勻刈割耕種
按七年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 他巴山口爲曾紀澤所力拒此約更由茲 山向南直行二百餘里以烏自別里山口 爲界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爲俄有烏 自別里南即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			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止 別珍島山八條所指塔爾巴哈臺新界止 薩烏魯則自薩烏魯至別珍島山一段仍 順治三年舊界可知俄人強援七年約 割去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